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39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外籍家庭看護工廢聘使用照顧服務起始日期
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2年9月8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21749668號函辦理。
- 二、查貴府所詢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廢聘情形，按勞動部相關規定，倘雇主名下已無聘僱外看者，如外看失聯、轉換雇主或聘期屆滿等各種情形，勞動部均須雇主發給廢聘許可函，先予說明。
- 三、為簡政便民，使前述情形民眾快速銜接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本部以111年9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71號、112年7月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004號函(諒達)，已明確函釋各類情形可認定之證明文件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輔以民眾簽立切結書，





非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介接資料為準，爰請貴府依前開函釋所述證明文件，作為判斷認定雇主名下已無聘僱外看之認定日期。

- 四、另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受理民眾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申請時，民眾於簽具之申請長照需求評估結果通知書均已具明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如未於時限內通知，經查證屬實者，自當於資格異動日起追繳溢領款項。
- 五、至旨案所詢之補助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日期認定，可追溯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長照給付及支付之日後，並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完成照顧計畫擬定及媒合服務起算。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部資訊處

